

# 溧阳市 2022 年度建成区河道、圩堤长效管护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溧阳市水利市政建筑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智汇溧采标磋[2021]15 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 2022 年度建成区河道、圩堤长效管护项目。

3. 具体内容：对溧阳市建成区河道、圩堤进行长效管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河道、圩堤垃圾杂物打捞、有害水生植物、漂浮物的清理；河道、圩堤周边垃圾、杂草清理；河道、圩堤周边结构的监管等工作。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281.5 万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伍仟元)。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最多 2 次。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按乙方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劳务、培训、机具、人工工资、五金缴纳、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第一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 25%，第二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 50%，第三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 75%，第四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 100%。

### 三、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汤伟林

###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 1. 甲方责任

1.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1.3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合同和《溧阳市城区河道、圩堤长效管护工作考核办法》（见附表）、《溧阳市城区河道、圩堤长效管护考核评分表》（见附表）的相关服务标准每季度进行检查考核，同时开展不定期暗访，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并处以罚款。

####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2.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溧阳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4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六、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八、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执三份、乙方执三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采购人(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戴志科

江子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签订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签订日期：

附件：

1、河道（包水面）作业服务量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位置		河道长度 (km)	水面 平均 宽度 (m)	水域 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起点	终点				
1	南河	芜太运河	濂江桥	4.86	40	19440 0	
2	南河段叉河 1	南河	焦山路	0.56	20	11200	
3	南河	夏桥	城东大道	1.53	40	61200	
4	北环河	丹金溧漕 河	城东大道	2.86	25	71500	
5	芜太运河	城西大道	城东大道	6.95	60	41700 0	
6	竹箐河	大成桥	凤凰西桥	3.25	40	13000 0	
7	丹金溧漕河	239 公路桥	凤凰东桥	2.56	70	17920 0	
8	常州河	芜太运河	城东大道	1.32	30	39600	包括至东环路小叉支
9	西山河	芜太运河	狄家园	3.21	25	80250	
10	朱家埠河	239 公路	城东大道	0.99	20	19800	
11	向阳渠	金桥国际 东北侧	金桥国际 西侧仿木 桩处	1.50	8	12000	
12	西山撇洪沟南 支	奥体中心	G104 国 道	1.02	8	8160	

2、圩堤作业服务量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位置		堤防长度 (km)	备注
		起点	终点		
1	南河	芜太运河	濑江桥	9.72	
2	南河	夏桥	城东大道	3.06	
3	北环河	丹金溧漕河	城东大道	5.72	
4	芜太运河	城西大道	城东大道	13.9	
5	竹箐河	大成桥	凤凰西桥	6.5	
6	丹金溧漕河	239 公路桥	凤凰东桥	5.12	
7	常州河	芜太运河	城东大道	2.64	包括至东环路小叉支
8	西山河	芜太运河	狄家园	6.42	
9	朱家埠河	239 公路	城东大道	1.98	
10	向阳渠	金桥国际东北侧	金桥国际西侧仿木桩处	3.00	
11	西山撒洪沟南支	奥体中心	G104 国道	2.04	

## 溧阳市城区河道、圩堤长效管护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城区河道、圩堤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河道、圩堤工程效益，增强圩区防洪能力，全面提升河道、圩堤长效管护水平，参照《溧阳市农村河道管护细则》（溧政规发[2010]3号）《溧阳市小型水利工程管护办法（试行）》（溧政办发[2015]3号）文件精神，制订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区内列入市水利局管护范围的河道、圩堤。

第三条：河道、圩堤管护考核的对象是具体负责长效管护的单位。

第四条：通过长效管理，进行经常性打捞保洁，确保城区河道水面整洁，达到河面无有害水生植物、无漂浮废弃物，河中无障碍物，河岸无垃圾等，实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总目标。

管理具体目标为：

- (1) 保持河道畅通，河中无障碍物；
- (2) 河面清洁，无有害水生植物，无漂浮物；
- (3) 河坡整洁，无垃圾，无乱建乱堆乱挖，无新增乱种乱垦；
- (4) 管护公示牌、宣传牌完好；
- (5) 河坡无坍塌、裂缝沉降。

第五条：管护单位应对河道、圩堤每天至少开展二次巡查，二次打捞保洁，6-9月份应加强频次，并建立相应检查台账。

第六条：河道、圩堤的考核实行100分制，考核结果在90分-100分的为优良；80分-89分的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七条：检查和考核。

(1) 实行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水利局每季度开展一次考核，同时开展不定期暗访，暗访结果以通知单形式(附照片)通知管护单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效果不好的则每项扣一分，暗访结果计入季度考核；

(2) 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如导致逾期未整改到位或整改返工的每次扣三分，结果计入季度考核；

(3) 媒体曝光属实（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次扣一分；

群众投诉及 12345 平台举报属实，每次扣一分，结果计入季度考核；

(4) 管护单位未保质保量完成水利局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二分，结果计入季度考核。

第八条：资金拨付。

季度考核打分按每条河为单位分开打分，每条河道考核得分确定后明确每条河道的经费扣款额度，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按每扣一分扣 300 元，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按每扣一分扣 500 元，管护经费按季进行下拨。

第九条：年度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管护单位将取消下一年度河道、圩堤管护资格，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条：圩堤长效管护考核内容包括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台账资料、管护效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方面。详见附件《溧阳市河道、圩堤长效管护考核评分表》。

第十一条：本办法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溧阳市城区河道、圩堤长效管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考核标准	检查评分原则	标准分	得分
1	组织建设	组织网络健全, 分工明确, 责任落实。	未设立固定办公地点扣 1 分、未明确专职联系人扣 1 分、未落实专职管护队伍网络扣 3 分。	5	
2	制度建设	内部考核、管护、巡查、巡查员、管护员等相关工作职责和岗位制度齐全, 并有相应管理办法和管理措施。	未制定相关制度、岗位职责等每缺一项扣 1 分。	5	
3	队伍建设	落实专职圩堤管理员, 订立合同, 双方有明确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为管护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事故伤害保险。	无圩专职堤管护员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未订立管护合同或未为管护人员办理保险的, 每缺一项扣 2 分。	8	
4	台账资料	长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宣传教育、规章制度、队伍建设、经费安排等资料齐全, 分类清晰。	分类不清扣 1 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	5	
		巡查及管护等动态的活动台帐资料齐全、记录全面详尽。	资料不全、记录不详,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6	
		日常巡查记录及时, 台帐无不记、伪造, 专人保管, 内部考核办法具体、明确, 奖罚措施得力, 并及时兑现。	资料不全、记录不详,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6	
5	日常任务完成	及时完成水利局指令性任务, 及时整改水利局发现的问题等	对水利局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有一处扣 1 分, 未保质保量的完成水利局指令性任务扣 2 分	8	
6	管理效果	河道畅通, 河中无沉船、鱼簖等障碍物	发现一处扣 1 分	5	

		河面干净、无水草（水花生、浮萍等）和垃圾漂浮物	每发现一处垃圾、水花生扣 1 分，有一处大面积浮萍扣 2 分，水草盖满扣 8 分。	8	
		河坡整洁，无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8	
		堤（岸）无乱搭建、非法侵占河道现象	不及时报告，一处扣 2 分	8	
		无乱垦乱植	发现一处扣 2 分	8	
		岸坡定期修剪	高杆杂草丛生有一处扣 2 分，无定期整修扣 5 分	5	
		河坡无坍塌、裂缝沉降	发现路面有坍塌、裂缝沉降等情况不及时报告一处扣 1 分。	5	
7	管护公示牌	有完好管护公示牌、宣传牌	管护公示牌、宣传牌丢失扣 2 分，损坏扣 1 分，老化严重未上报被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案件扣 1 分。	2	
8	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	局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媒体曝光等	经群众举报和社会媒体曝光的有一起扣 1 分；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不符的每次扣 1 分。	8	
	合计			100	